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不存在虚 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 知于2020年6月10日以专人送达、邮件、传真等方式送达给各位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 员。会议于2020年6月15日上午在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南十路航天科技创新研究院大 厦D座10楼公司一号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,实际出 席会议的董事9名。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、召集、 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 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由董事长刘建伟先生主持、经与会人员认真审议、形成如下 决议:

一、会议以9票通过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 案》。

《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》详见2020年6月16日的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 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五日